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6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遠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莉婷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判斷應否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執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視本票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，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之請求，固據其提出本票原本為證，惟查，附表本票係以「丸芋堂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之記名票據，自形式觀之，與聲請人聲請人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顯非同一法人格。聲請人雖主張其改制前身為

「丸芋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」、即為附表本票所載受款人「丸芋堂有限公司」，且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可認「丸芋堂」一詞即指聲請人公司，故其為附表本票所載之受款人無誤云云，然經本院命其補正，聲請人仍未能提出「丸芋堂有限公司」即為「丸芋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」之商業慣用簡稱或二者為同一性之相關證明。聲請人主張其為附表本票之受款人，尚難認為有據。聲請人如欲主張附表本票票據權利，其轉讓自應以背書方式為之，然該本票因無「丸芋堂有限公司」之背書而屬背書不連續，聲請人雖執有該本票，亦無法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不得執附表本票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366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月17日	2,000,000元	未載	111年3月7日	WG0000000